合同编号：2026-HH-GZZ

# 虞城县田庙干渠顾庄闸工程
# 施工合同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虞城县田庙干渠顾庄闸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虞城县田庙干渠顾庄闸工程 。

2.工程地点： 虞城县田庙镇顾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虞水【2026】48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新建田庙干渠顾庄水闸1座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零元整 （¥ 1773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嘉龙；注册证号：豫2412025202603369；

身份证号：4103111992032315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G6Q4904 |
| 地址：虞城县城关镇胜利路东段109号 |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288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56561 |
| 电话： | 电话：18039918666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henanyunlei@163.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
| 账号： | 账号：41050160615709666666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以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水利现行规范标准、河南省建设管理规定、本工程批复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同时提供CAD格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借、转让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模板、金属结构安装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方案、项目部管理人员及设备进场报审资料、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测量放线成果资料；施工过程月报、竣工图、全套竣工资料、竣工财务决算配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开工前7天报送监理及发包人；（2）专项施工方案：对应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报送；危大工程方案需提前组织专家论证后报送；（3）月进度报表：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进度资料；（4）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完工验收前28天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6份，配套电子版（PDF+可编辑版）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采用A4幅面、签字盖章原件；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带签章扫描件），施工图纸、进度计划另附CAD、Excel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备一套完整施工图纸，放置于工地现场，随时供监理、发包人、质量监督人员查阅；（2）承包人负责图纸复核，收到图纸后14天内完成图纸会审、核对，发现图纸矛盾、错漏，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3）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修改图纸；不得涂改、撕毁正式施工图纸；（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文件，由承包人同步更新现场图纸，做好标识；

（5）竣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水利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绘制，加盖竣工图章，作为竣工资料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虞城县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为本虞城县田庙干渠顾庄闸工程项目施工、报验、竣工验收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任何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目的复制、传播、使用上述文件，也不得将图纸、技术文件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归还全部纸质原版图纸，留存电子版不得对外传播。承包人擅自外传、挪用图纸文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5%。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其余著作权归发包人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本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转让，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发包人可无偿用于本工程后期运维改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施工所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仅为估算量，按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清单错报、漏项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清单计价规范约定，可对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偏差在±15%以内，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施工全套内业资料、试验检测、隐蔽及分部验收记录、变更签证、竣工图、影像资料、竣工财务决算配套资料、质量保修书等水利归档全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一式6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前28天报送监理审核后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A4装订、签章齐全，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电子版含PDF、CAD源文件，符合水利档案规范。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担施工安全、防汛、环保水土保持责任；配合各级检查验收审计；做好临时占地复垦、现场清理；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及构筑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牛嘉龙；

身份证号：410311199203231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52026033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连续擅自离岗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承包人还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更换符合投标同等资质人员，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程管理混乱带来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除按20000元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计量支付、责令停工整改；逾期仍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包含管理人员名单、岗位、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关系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地，提前2天书面报请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时安排具备同等能力人员临时代岗；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离岗须报监理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离岗。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7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每次违约金20000元；擅自更换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人每天违约金1000元；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人每天违约金500元；连续擅自离岗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实施监理；审查施工方案、核查材料设备、旁站巡视检验、验收隐蔽及分部分项工程；审核计量变更索赔、参与竣工验收，开展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各方，不得修改合同、免除承包人责任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签发监理指令、审核报审资料；重大事项（变更、付款、工期调整等）仅出具审核意见，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无权确定最终结算价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不另行计取；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收到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确认或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2000元/天，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开始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施工开挖遇到勘察报告未揭示的软弱土层、淤泥层、墓穴、孤石、废弃井、地下旧构筑物；（2）施工区域存在勘察未探明的地下管线、废弃管道；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应结合勘察资料先行复核地质情况，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并留存影像、取样资料；由发包人、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核查确认。经认定属于不利物质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擅自继续施工造成额外工程量、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不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相关费用、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水泥、钢筋、砂石骨料、橡胶止水带、土工布土工膜、混凝土外加剂、金属结构防腐涂料、电缆及配电箱；按图纸规格每种报送一组样品，附合格证、检测资料，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材料必须与封存样品保持一致，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履行书面变更审批程序，未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计量与支付；（2）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施工，承包人自行修改图纸、擅自施工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清单内工程量偏差仅按合同约定调整价款，不属于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有相同项目，采用中标综合单价；②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单价；③无相同、类似项目，按招标组价原则、现行水利定额组价，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出部分单价可调；承包人擅自变更不予计价；变更报价书承包人14日内报送，监理及发包人14日内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意见后14日内审批或反馈意见，逾期不视为批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项目不设置合理化建议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符合开工条件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100%；质量

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业主将质量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审核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14天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逾期42天未组织验收，以提交申请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14天内，承包人完成现场人员、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剩余材料撤离，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场地整洁，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全套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发包人工程款金额；竣工结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索赔资料等全套结算支撑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业主将质量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确定：本合同不采用争议评审机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水闸金属结构、启闭设备等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